

虎林市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现将虎林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完善制度体系。

为全面推进虎林市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虎林市财政局印发了《虎林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虎林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库》的通知、《关于明确预算单位及请款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虎林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市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虎林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将预算绩效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管理，推动财政绩效评价常态化。

二、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

紧抓宣传培训工作不放松，为推动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市财政局做了大量的宣传培训工作，培训人员涉及所有预算单位，达到了一定的覆盖面，各预算部门及实施单位积极参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坚持重点评价。

2020 年纳入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267 个(包含专项本级), 资金总计 136742.88 万元。其中: 乡村建设方面涉及 49 个项目, 资金 6622 万元; 支持企业发展方面涉及 9 个项目, 资金 7384 万元; 支持教育发展方面涉及 8 个项目, 资金 1444 万元; 交通基础建设和成品油补助等方面涉及 18 个项目, 资金 8612 万元; 住建、市政等方面涉及 24 个项目, 资金 18731 万元; 支持公安建设方面涉及 10 项目, 资金 727 万元; 民政、社保、退役军人服务、就业、卫生等方面涉及 40 个项目, 资金 11724 万元; 农林水方面涉及项目 72 个, 资金 43690, 其中, 扶贫资金 1988 万元; 其他方面项目涉及 42 个, 资金 37808 万元。

2020 年选择 37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 涉及项目总金额 42162.77 万元, 推动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常态化。

四、重点项目再评价报告

1.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

2. 虎林市 2020 年度玉米大、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

虎林市 2020 年度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15-虎林市东方红镇
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

黑河立志会绩审字[2021]第 15 号

评价机构：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说 明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由财政性资金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项目,运用一定的指标、方法,对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等综合考评。

受虎林市财政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了 2020 年虎林市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首先由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自评,然后由专家组对专项资金所涉及 37 个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照项目自评结果,最终形成综合评价,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提出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形成相应对策。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作出具体阐释,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汇编项目有关评价的原始素材、记录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本报告由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
(一) 基本情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实施。.....	- 5 -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过程.....	- 7 -
(一)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四、 绩效评价实现程度.....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分)。.....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 1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 14 -
(五) 综合评价情况 (附相关评分表)	- 14 -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
(一) 存在问题。.....	- 17 -
(二) 原因分析。.....	- 17 -
六、 评价结论及建议.....	- 17 -
(一) 评价结论。.....	- 17 -
(二) 建议。.....	- 18 -
七、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 18 -

正文

关于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 种植合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虎林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号]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虎林市纳入财政支出的37个项目中的第15个“虎林市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审核工作已完成，现将该项目绩效再评价情况的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落实虎林市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虎农呈[2019]114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虎林市使用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情况的函》（虎政函[2020]5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虎林市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虎政函[2019]128号）文件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贫困户脱贫攻坚、发展扶贫产业的相关要求，东方村根据本村贫困户特点，深

入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贫困户意愿，拟定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扶贫资金合作投资工作是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以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企业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从而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增收，项目资金 30 万元。为全面完成扶贫资金合作投资工作，使扶贫资金使用和贫困人口增收方面取得成效。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带动 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合同金额 30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落实虎林市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虎农呈[2019]114 号）。投入资金 30 万元，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建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收益与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利益联结机制，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等自主创收能力受限制的农村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以群众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稳步实现全镇贫困户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项目收益的 75%用于带动贫困户，无劳动能力户直接带动，有劳动能力户村派出劳工带动增收，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2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5%用于临时性扶贫救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实施。

为加强虎林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自 2021 年 8 月始，虎林市财政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虎林市财政支出 37 个项目，资金总额 46162.7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8 个、本级项目资金 7 个、省级财政专项和地方配套资金 2 个，详见表 1-1：

2020 年度绩效再评价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1	宝东镇政府	2020 年乡镇改厕项目	196.44	专项
2	虎林市新乐乡富荣村	巷道水泥路	149.85	专项
3	虎林市珍宝岛乡人民政府	清理围堤	176.62	本级

4	虎林市商务局	兑现 2020 年外贸优惠政策	279	本级
5	各乡镇及森工林场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30190	专项
6	助学办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110.7	专项
7	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改造	247	专项
8	广播局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60.94	专项
9	虎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城乡技防一期维护	59.7	本级
10	虎林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81.87	本级
11	虎林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中心”改造	86.47	本级
12	医保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392	专项
13	市医院	核算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	50	专项
14	扶贫办	虎林市杨岗镇杨树河村蔬菜大棚及新乐乡植保无人机项目	47.4	专项
15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木耳种植合作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协议投资项目	272	专项
16		虎林市杨岗镇杨岗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212.1	专项
17		虎林市贫困户小额信贷银行贴息项目	45.5	专项
18		虎林市农村饮水改善项目	44	专项
19		虎林市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	402	专项
20		虎林市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农田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222	专项
21		虎林市东城镇永丰村温室大棚项目及虎头镇植保无人机项目	75	专项
22		虎林市杨岗镇新建村肉牛养殖项目、北药种植项目	25	专项
23		虎林市受疫情影响补助补贴扶贫项目	118	专项
24		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61	专项
25		虎林市农业采摘园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160	专项
26		虎林市农业采摘园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40	专项
27		虎林市珍宝岛乡小木河村强排站项目	40	专项
28	水务局	2020 年虎林市虎头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	167.65	专项
29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稳企稳岗补助资金	64	专项
30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	340.23	专项
31	农村公路管理站	2019 年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奖励资金（虎林至新乐路网改善工程）	540	专项加 本级

32	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2020 年四好公路国家示范县奖励资金(新乐至伟光、虎林至迎春路网改善工程)	2149	专项加 本级
33	市政	检察院后院院面及围墙改造工程	66.9	本级
34	市政	解放东街老路改造(与中心路交叉口处)	58.4	本级
35	住建指挥部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	114	专项
36	住建指挥部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253	专项
37	住建指挥部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工程(信昌小区 246 万, 中银小区 119 万)	365	专项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过程

(一)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 8 月份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详见表 1-2。这四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1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实施的依据，前期研究和

准备的全面、科学、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项目过程标准分 1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在管理制度建设、投入、核算、支出方面的规范情况，反映项目组织机构、制度和实施的规范性等；项目产出标准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等；项目效益标准分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第三方书面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级规则。详见表 1-2：

表 1-2 虎林市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资金投入		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2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0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六个步骤：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计划与实操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第二步，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分析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抄送虎林市财政局。第三步，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材料汇总到虎林市财政局。第四步，书面评审，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针对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自评结果，对全部被评项目进行自评结果的总量及结构分析，发现存在问题。第五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第六步，形成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2. 报告体系。

评价报告由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独立第三方评价的基础上完成，全体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统一评分标准，尽量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公平。评价工作历时 1 个月。

四、 绩效评价实现程度

(一) 项目决策情况（10 分）。

1. 项目立项。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省

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0]9号）、虎林市人民政府文件《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虎林市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虎政函[2020]128号）、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落实虎林市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虎农呈[2019]144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扣分，得4分。

2. 绩效目标。

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明细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设立的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不扣分，得3分。

3. 资金投入。

共投入资金30万元，全部用于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不扣分，得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10分）。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万元，实际财政拨付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100%。2020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30万元，没有超出年初预算，项目申请、资金使用、验收等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公示，严格审批程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扣分，得 7 分。

2. 组织实施。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各乡镇对 2020 年扶贫项目进行遴选，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由贫困户和村民代表在项目清单中自主或民主选择建设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村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乡镇政府递交项目申请、项目公选的会议记录、公示文件，由乡镇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核，初步确定使用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建设实施 12 个项目，该项目是其中的第 9 个。制定了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没有指定业务管理制度。扣 0.75 分，得 2.2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50 分）。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东方红镇东方村合作投资项目验收报告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相符，得分为 10 分；(2)、质量指标：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与质量指标完成值相符，得分为 20 分；(3)、时效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得分为 10 分；(4)、成本指标：东方红镇东方村合作投资项目验收报告与计划成本相符，得分为 10 分。即产出指标总体得分为 5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度东方村与明园景 30 万合作投资贫困户增收公示中体现分红明细每户增收 2500 元, 及时足额到位; 总体得分 20 分。

2. 满意度指标。

东方村与明园景投资项目满意度调查 4 份, 100%满意, 得分为 10 分。

(五) 综合评价情况 (附相关评分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共投入资金 30 万元, 依据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落实虎林市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虎农呈[2019]114 号) 文件。该项目完成后, 可带动 9 户贫困户增收增产。详见表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立项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	评价要点:	2	2

		程 序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5	1.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5	1.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5	1.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5	1.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5	1.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位 率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 算 执 行 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管理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1.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5	0.75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5	1.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 际 完 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 量 达 标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	20	20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总分	100	99.25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

未制定或未提供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

(二) 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理解不够透彻,没有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

六、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9.25 分，评定等级：优。

(二) 建议。

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意识引导，开展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保障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七、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无

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黑河市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

虎林市 2020 年度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5-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

黑河立志会绩审字[2021]第 5 号

评价机构：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说 明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由财政性资金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项目,运用一定的指标、方法,对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等综合考评。

受虎林市财政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了2020年虎林市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首先由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自评,然后由专家组对专项资金所涉及37个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照项目自评结果,最终形成综合评价,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提出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形成相应对策。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作出具体阐释,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汇编项目有关评价的原始素材、记录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本报告由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
(一) 基本情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实施。.....	- 5 -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过程.....	- 8 -
(一)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8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四、 绩效评价实现程度.....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分)。.....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 1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 14 -
(五) 综合评价情况 (附相关评分表)。.....	- 15 -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一) 存在问题。.....	- 18 -
(二) 原因分析。.....	- 18 -
六、 评价结论及建议.....	- 18 -
(一) 评价结论。.....	- 18 -
(二) 建议。.....	- 19 -
七、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 19 -

正文

关于对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虎林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0]77 号]文件要求，对 2020 年度虎林市纳入财政支出的 37 个项目中的第 5 个“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审核工作已完成，现将该项目绩效再评价情况的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障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促进我省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定实施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实施主体名称：杨岗镇、良种场建疆奶牛场、阿北乡、东方红林业局、伟

光乡、虎头镇、种畜场、良种场、水务局、珍宝岛乡、新乐乡、林业和草原局、东诚镇、宝东镇、虎林镇、迎春镇、东方红镇、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共计 18 家单位；实施主体项目：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项目内容：资金按照农户的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保证农民的利益，以激发稻谷和大豆、玉米市场活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3.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财政资金，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9 月下发《黑龙江省 2019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9]10 号）文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2020 年 9 月下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经）[2020]429 号），拨付专项资金 30190 万元。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下发《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财经[2020]58 号）制定项目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虎林市财政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联合发文制定《虎林市 2020-2022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虎财联字[2020]8 号）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共投入资金 30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实际支出 30186.99 万元，支付率为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资金按照农户的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保证农民的利益，以激发稻谷和大豆、玉米市场活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发放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30190 万元，涉及虎林市各乡镇及森工林场种植面积 2,402,063.40 亩（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1,402,449.13 亩，大豆种植面积 569,703.77 亩，玉米种植面积 429,910.50 亩），受益群众 24581 户。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实施。

为加强虎林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自 2021 年 8 月始，虎林市财政局委托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再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虎林市财政支出 37 个项目，资金总额 42162.7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8 个、本级项目资金 7 个、省级财政专项和地方配套资金 2 个，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绩效再评价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1	宝东镇政府	2020 年乡镇改厕项目	196.44	专项
2	虎林市新乐乡富荣村	巷道水泥路	149.85	专项
3	虎林市珍宝岛乡人民政府	清理围堤	176.62	本级
4	虎林市商务局	兑现 2020 年外经贸优惠政策	279	本级
5	各乡镇及森工林场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30190	专项
6	助学办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110.7	专项
7	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改造	247	专项
8	广播局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60.94	专项
9	虎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城乡技防一期维护	59.7	本级
10	虎林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81.87	本级
11	虎林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中心”改造	86.47	本级
12	医保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392	专项
13	市医院	核算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	50	专项
14	扶贫办	虎林市杨岗镇杨树河村蔬菜大棚及新乐乡植保无人机项目	47.4	专项
15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与明园景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协议投资项目	272	专项
16		虎林市杨岗镇杨岗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212.1	专项
17		虎林市贫困户小额贷款银行贴息项目	45.5	专项
18		虎林市农村饮水改善项目	44	专项

19		虎林市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	402	专项
20		虎林市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农田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222	专项
21		虎林市东诚镇永丰村温室大棚项目及虎头镇植保无人机项目	75	专项
22		虎林市杨岗镇新建村肉牛养殖项目、北药种植项目	25	专项
23		虎林市受疫情影响补助补贴扶贫项目	118	专项
24		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61	专项
25		虎林市农业采摘园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160	专项
26		虎林市农业采摘园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40	专项
27		虎林市珍宝岛乡小木河村强排站项目	40	专项
28	水务局	2020 年虎林市虎头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项目	167.65	专项
29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稳企稳岗补助资金	64	专项
30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	340.23	专项
31	农村公路管理站	2019 年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奖励资金（虎林至新乐路网改善工程）	540	专项加本级
32	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2020 年四好公路国家示范县奖励资金（新乐至伟光、虎林至迎春路网改善工程）	2149	专项加本级
33	市政	检察院后院院面及围墙改造工程	66.9	本级
34	市政	解放东街老路改造（与中心路交叉口处）	58.4	本级
35	住建指挥部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	114	专项
36	住建指挥部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253	专项
37	住建指挥部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工程（信昌小区 246 万，中银小区 119 万）	365	专项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过程

（一）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8月份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详见表1-2。这四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产出到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1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实施的依据，前期研究和准备的全面、科学、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项目过程标准分1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在管理制度建设、投入、核算、支出方面的规范情况，反映项目组织机构、制度和实施的规范性等；项目产出标准分5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等；项目效益标准分3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

响、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第三方书面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级规则。详见表 1-2：

表 1-2 虎林市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 目标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 投入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1.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效益	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10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六个步骤: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计划与实操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第二步,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分析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抄送虎林市财政局。第三步,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材料汇总到虎林市财政局。第四步,书面评审,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针对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自评结

果，对全部被评项目进行自评结果的总量及结构分析，发现存在问题。第五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第六步，形成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2. 报告体系。

评价报告由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独立第三方评价的基础上完成，全体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统一评分标准，尽量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公平。评价工作历时 1 个月。

四、绩效评价实现程度

（一）项目决策情况（10 分）。

1. 项目立项。

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9 月下发《黑龙江省 2019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9]10 号）文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2020 年 9 月下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经）[2020]429 号），拨付专项资金 30190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此项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

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明细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设立的指标较清晰、可衡量。此项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提供财政资金指标文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190 万元，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如期到位，实际发放率为 99.99%，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使相关政策、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在审核过程中项目单位未提供额度到账通知书，扣 1.5 分，此项得分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0 分）。

1. 资金管理。

年初设定资金为 30190 万元，实际支出 3018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99%，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发放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公示，资金到位后林（农）场（所）、各单位、虎林市统计局、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逐级核实补贴数据，按照要求通过银行发放到农户“一者（卡）通”中，制定了绩效运行监控表，严格审批程序。在审核过程中项目单位未提供额度到账通知书、财政局预算相关文件，扣 2.54 分，此项得分 4.46 分。

2. 组织实施。

各单位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召开了“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会议，成立了相关工作的领导小组，对本单位上报的实际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加强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切实增强政策透明高度，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了资金发放任务及目

标的完成。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明细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设立的指标较清晰、可衡量。虎林市扶贫办通过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合理，此项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50 分）。

产出指标。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1、数量指标，年初制定发放金额及补贴面积，资金实际支付率为 99.99%，未达到了年度指标值，得分为 9.99 分；2、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geq 100\%$ ，资金到位后，按照要求通过农户“一折（卡）”及时发放，达到了年度指标值，得分为 20 分；3、时效指标完成值 ≥ 100 ，资金当年发放，达到了年度指标值，得分为 10 分；4、成本指数，未超出预算金额，得分 10 分，即产出指标总体得分为 49.9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效益指标。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农户的种植热情，促动了产业链的，实际增加贫困户收入，此项经济效益得分为 5 分；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成改善了发展，带动了农户种植结构合理调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此项得分为 5 分；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增加了农民收入，化肥使用量低于上年，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此项得分为 5 分；可持续性：资金的发放保证了农民的利益，以激

发种植市场活力，促进水稻、大豆、玉米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具有可持续性，此项得分为 5 分。即效益指标总体得分为 20 分。

2. 满意度指标。

取得调查问卷 24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10，即满意度指标总体得分为 10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附相关评分表）。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共投入资金 30190 万元，实际支出 30186.99 万元，有效地促进了农户的种植热情，增加了农民收入。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已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该项目完成后，促动了产业链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农户种植结构合理调整。详见表 1-3:

表 1-3 虎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2	2

		序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1.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1.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1.5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5	0
		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4	3.9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5	0.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5	1.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5	1.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	9.99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20	2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0	10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	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总分	100	95.9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

在审核过程中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批复,财政资金额度到账通知单;零余额到账额度,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明细账。

预算金额 30190 万元,实际支付 30186.99 万元,经过后期统计重新确定面积,实际资金结余 10.93 万元,已经将结余资金上缴到虎林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二) 原因分析。

各单位在前期统计、申报过程中出现多报面积和重复申报情况,造成项目预算金额与补贴资金实际发放不符。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虎林市 2020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

分为 95.95 分，评定等级：优。

（二）建议。

1、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编制预算时，应结合业务实际合理制定绩效指标，明确实现绩效目标的相关举措，详细制定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并加强绩效监控和建立动态绩效评价机制，避免出现制定目标在实际执行中出现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情况发生。

2、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意识引导，提升专业技能，强化现场管理意识、责任意识，强化落实，加强种植面积统计管理工作，提早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避免出现发放后再上缴的情况发生，为今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七、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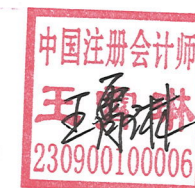
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黑河市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